

01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41
號

03 聲 請 人 一 貿 眾 裝 潢 有 限 公 司

04 聲 請 人 二

05 兼 代 表 人 葉 文 富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國 家 賠 償 及 其 再 審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
07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
12 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2 年度台聲字第 92
1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
14 查等語。

15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1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
19 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不
20 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
21 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
22 條第 6 款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，分別
23 定有明文。

24 三、核聲請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或確定終局裁定之當事人，自
25 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確定終局
26 判決或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
27 為具體違憲之指摘，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綜上，
28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
29 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31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32 大法官 呂太郎

01

大法官 尤伯祥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陳淑婷

04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